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中所涉及的現有泉州框架協議、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現有CTSI框架協議。

按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現有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2)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項下的醫療保險交易、(3)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消費品交易及(4)現有CTSI框架協議項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然而，由於關島及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仍不明朗，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目前難以合理確定全年的實際年度上限，尤其是與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現有泉州框架協議重續六個月期，並將各份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重續一年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按與現有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1)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2)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3)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4)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二零二六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中所涉及的現有泉州框架協議、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現有CTSI框架協議。

按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現有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2)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項下的醫療保險交易、(3)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消費品交易及(4)現有CTSI框架協議項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然而，由於關島及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仍不明朗，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目前難以合理確定全年的實際年度上限，尤其是與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現有泉州框架協議重續六個月期，並將各份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重續一年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按與現有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1)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2)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3)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4)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的資料。

(1)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

A.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二零二五年公告及二零二五年通函所披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泉州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重續： 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並列明適用於續期各年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

任何集團公司可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協定條款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協議(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相若採購價值的其他獨立旅行社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將於泉州市世紀遊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釐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泉州市世紀遊公平商業磋商後，考慮(i)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ii)本集團的預期入住及其他經營情況、(iii)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iv)本集團透過不同預訂渠道提供的價格及建議溢利水平及(v)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此外，任何有別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商業條款必須經公平商業磋商後，主要考慮其大量採購及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而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當提供有關條款時，董事必須明確不理會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連人士關係。

特別條件：

每年總計超過三百萬港元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明確批准，且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將與不同旅行社(包括泉州市世紀遊及各獨立旅行社和批發商)每年或每半年訂立銷售協議，賦予彼等大量預訂「獲分配」房間的權利。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經營需要及各旅行社和批發商銷售能力與各旅行社和批發商商討，以向彼等分配房間晚數，且一般按季節性分類的固定價格定價。各旅行社和批發商的獲分配房間數目及所提供定價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市場同業習性、客源地市場需求及其過往購買量。任何超出分配予各旅行社房間的預訂將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獨立磋商。按政策規定，提供予各旅行社(包括泉州市世紀遊)的折扣水平主要基於大量預訂的水平釐定，即數量越大，折扣水平越高。董事認為這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向旅行社和批發商提供的其他條款(例如取消政策)亦視乎大量採購而定，即數量越大，所提供的條款越佳，以激勵旅行社。向旅行社和批發商提供的取消期介乎5至28日，視乎季節而定。提供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的泉州市世紀遊的取消期通常較其他採購量較低的旅行社和批發商更短(短至5天)。董事認為這亦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泉州市世紀遊主要與本集團就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的客房及服務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如上文所披露，該酒店由酒店經辦人管理。因此，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由酒店經辦人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各酒店的酒店管理協議條款釐定並實施。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批准各酒店的年度預算，而酒店經辦人有權釐定與酒店營運相關的所有政策及程序，包括各酒店提供的任何服務價格(例如房租及餐飲價格)及銷售政策。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洲際酒店集團相關品牌標準及相關酒店經營所在地區具有類似市場定位的酒店之行業標準一致。

批發合約由酒店經辦人代表相關集團公司按預定價格組合協商並簽署。該等價格將由酒店經辦人根據各酒店的客源市場、季節性和房間類型確定。於不同季節，該等價格可能會因推廣優惠或根據需求日曆和空房情況以關閉批發分配而有所不同。酒店經辦人將向所有旅行社和批發商提供批發折扣價，但折扣水平、取消政策及其他條款將取決於數量。換言之，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折扣水平、取消期及其他條款同樣將提供給具有可比大量購買的獨立旅行社。

酒店經辦人亦獲悉，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條款，按政策規定，與泉州市世紀遊每年總計超過三百萬港元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需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獲得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明確批准後方可訂立。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商業談判將通過酒店經辦人(具有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C.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泉州市世紀遊已協定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現有泉州框架協議向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協定的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6,311	17,465	2,108
實際支付泉州市世紀遊集團 的款項總額	326 ^{附註}	2,218 ^{附註}	837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1,28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泉州框架協議及現有泉州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是由於原始年度上限是於二零二一年底COVID-19疫情期間獲確定，當時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鑑於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強勁復甦。預計飛往塞班的航班會逐步恢復，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左右重新開業，Kanoa Resort (將重塑為voco Resort Saipan) 亦將隨後重開。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底才重新開業，而Kanoa Resort則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依然緩慢。由中國內地前往塞班的旅行團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左右才逐步恢復，而香港與塞班的直航班次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底才恢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由於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突然暫停審批CNMI經濟活力和安全旅行授權計劃項下遊客申請，中國內地遊客到訪CNMI的復甦受阻，而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底起停飛，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為止。因此，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需求仍然低迷。

D. 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基準

泉州市世紀遊主要與本集團就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的客房及服務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以滿足中國內地及香港旅客的需求。儘管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短暫停飛，中國內地到訪(途徑香港)遊客人數自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恢復後逐步增加。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內地城市與塞班的直航班次尚未恢復。目前，中國內地與塞班的航班恢復時間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建議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待往返中國內地主要客源城市的航班恢復。

儘管如此，往返香港及韓國和日本等其他主要客源市場的航班供應使董事仍對二零二六年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持謹慎樂觀態度。因此，預計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並將維持良好定位以抓住任何需求增長。然而，Kanoa Resort已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

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年期內所訂立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經計及塞班的優閒旅遊市場而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旅遊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水平的估計。

因此，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 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ii)本集團於塞班的所有其他酒店及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iii)本集團的所有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除本集團於塞班的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束營運；(iv)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飛往塞班的直航班次將不會恢復；及(v)中國內地前往塞班(途徑香港)的優閒旅遊需求將於二零二六年逐步恢復。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按上文所述，為進一步維護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規定，每年總計超過三百萬港元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具體明確批准。

倘本集團根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實際應收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超過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塞班的旅遊市場復甦及中國內地的航班復航時間表確定後，預計本公司將與泉州市世紀遊磋商並訂立另一份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框架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E. 泉州市世紀遊及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資料

泉州市世紀遊是一間以北京為基地的旅行社。作為其所提供產品的一部分，泉州市世紀遊集團包辦從中國內地到塞班的航班、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本地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其龐大銷售網絡向最終旅人及其他網上旅遊代理和傳統旅遊代理轉售。除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有多元化及大量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包括於關島及塞班的其他酒店及度假村。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國內及出入境優閒旅遊團及為中國內地遊客安排假期。

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守仁博士的女婿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亨利博士的妹夫)及獨立第三方鄭志芳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F.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泉州市世紀遊發展緊密及長期合作。COVID-19疫情前，泉州市世紀遊一直為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提供穩定的房間晚數。自COVID-19疫情以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市世紀遊仍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2%。

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狀況以銷售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提供彈性(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此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亦不限制各訂約方與其他中國旅行社交易，讓本集團可根據經營需要及財政狀況靈活揀選旅行社。董事認為，泉州市世紀遊的大量採購能讓本集團提高收益及收益率，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週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重續與泉州市世紀遊的現有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和(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陳守仁博士的女婿及陳亨利博士的妹夫)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為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但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自願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2) 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

A. 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二零二四年公告所披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不時與TakeCare訂立醫療保險交易，為本集團僱員投購醫療及牙科保險保障。根據相關保單，僱員可選擇透過支付額外的保費(將先經本集團結算並自其薪金中扣除)來提升其保險保障範圍和利益及／或將保障對象擴展至其家庭成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akeCare就醫療保險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	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並列明適用於續期各年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醫療保險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TakeCare訂立個別醫療保險保單。
	任何集團公司可與TakeCare按協定條款訂立醫療保險交易，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個別保單(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將於TakeCare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作出與TakeCare訂立醫療保險交易的決定時，本集團會與TakeCare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考慮(i) TakeCare以及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費及保障程度、(ii)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及員工福利政策及(iii) 本集團本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B. 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已就與TakeCare的醫療保險交易訂立明確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考慮TakeCare的任何醫療保險保單建議時，相關集團公司管理層須取得至少兩名獨立保險供應商的同類保單建議作比較。相關管理層人員須審慎考慮建議及釐定TakeCare提供的保費率、保單條款、保障範圍及利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與獨立保險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實施充足程序確保醫療保險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C. 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本公司及TakeCare已協定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向TakeCare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TakeCare協定的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2,933	3,080	1,190
實際支付TakeCare的 款項總額	1,086 ^{附註}	997 ^{附註}	787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 上限	1,25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TakeCare框架協議及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是由於原始年度上限是於二零二一年底COVID-19疫情期間獲確定，當時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鑑於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二零二二年全球休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強勁復甦。預計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800名。然而遺憾的是，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依然緩慢，本集團維持較少的僱員人數以節省成本。按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02、331及343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投購的醫療保險保單亦相應減少。

D. 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的兩間主要酒店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三月重新開業。預計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並將維持良好定位以抓住任何需求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5名全職僱員。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人數不會大幅增加。

釐定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醫療保險交易的歷史金額；(ii)相關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iii) TakeCare提供的現行保費；(iv)本集團目前納入TakeCare醫療保險的僱員人數；及(v)根據上述估計經營需要估計的本集團未來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本集團的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ii)本集團的所有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除本集團於塞班的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束營運；(iii)本集團的所有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約340名僱員。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倘本集團根據醫療保險交易實際應付金額於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年期內超過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E. TakeCare的資料

TakeCare為CNMI及關島主要醫療及牙科保險公司之一，擁有規模龐大的診所網絡。TakeCare有逾45年經驗，為大型私營企業僱主及綜合公共機構(如關島政府、關島司法部、關島國民警衛隊及美屬薩摩亞權力機關)提供綜合健康計劃管理、保險及臨床服務。

TakeCare的主要業務是在CNMI、關島、帛琉及美屬薩摩亞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綜合健康計劃管理及臨床服務。

TakeCare分別由Tan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93%權益，及由趙明傑先生(執行董事)直接擁有3.5%及間接擁有3.5%權益。Tan Holdings最終由陳守仁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家族信託擁有。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Supreme Success Limited(上述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董事會大多數。上述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彼等的其他家庭成員。因此，Tan Holdings乃陳守仁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TakeCare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

F.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僱員購買TakeCare的醫療保險。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保單形式訂立醫療保險交易提供彈性，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醫療保險交易。因此，董事認為重續與TakeCare的現有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醫療保險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TakeCare於關島及塞班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其提供的保費及保險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和(ii)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醫療保險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TakeCare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TakeCar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董事權益

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因擁有TakeCare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於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趙明傑先生亦因擁有TakeCare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趙明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

(3)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

A.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二零二四年公告所披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不時與確能仕及泰麒麟訂立消費品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確能仕及泰麒麟按相同條款就消費品交易分別訂立二零二六年確能仕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泰麒麟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替代現有確能仕框架協議及現有泰麒麟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 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各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並列明適用於續期各年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消費品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相關消費品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確能仕／泰麒麟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本集團可與確能仕／泰麒麟按協定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採購訂單(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與所有其他消費品交易的總金額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各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將於確能仕／泰麒麟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釐定消費品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確能仕／泰麒麟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考慮(i)採購量、(ii)物料性質及要求、(iii)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另行提供的價格、(iv)確能仕／泰麒麟就向本集團供應物料而提供的現行費率及(v)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B. 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已就與確能仕及泰麒麟的消費品交易訂立明確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考慮向確能仕及／或泰麒麟採購任何消費品(如作為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經營用品的被具、毛巾、清潔劑及飲食材料)時，相關集團公司的管理層人員須審慎考慮確能仕／泰麒麟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確定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質量及數量相若的類似消費品(如有)更有利。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兩間主要酒店(即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及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目前由酒店經辦人管理。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酒店經辦人有權釐定與酒店營運相關的所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洲際酒店集團相關品牌標準及相關酒店經營所在地區具有類似市場定位的酒店之行業標準一致。

因此，就向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及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供應消費品與確能仕／泰麒麟訂立的消費品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將由酒店經辦人根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酒店的酒店管理協議釐定及執行。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與確能仕／泰麒麟的大多數商業談判將通過酒店經辦人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實施充足程序確保消費品交易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C.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分別與確能仕及泰麒麟協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向確能仕及泰麒麟支付的過往交易總金額以及本公司與確能仕及泰麒麟協定的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098	1,153	151
實際支付確能仕及泰麒麟的 款項總額	108 ^{附註}	149 ^{附註}	108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	15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是由於原始年度上限是於二零二一年底COVID-19疫情期間獲確定，當時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鑑於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強勁復甦。預計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分別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開業，Kanoa Resort（將重塑為voco Resort Saipan）亦將隨後重開。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才重新開業，而Kanoa Resort則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依然緩慢。隨着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業務的消費品需求減少，本集團訂立的消費品交易亦相應減少。

D.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的基準

按上文所述，董事仍對二零二六年塞班及關島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本集團的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

釐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消費品交易的歷史金額，尤其是自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重開以來的最新金額；(ii)預期關島及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復甦步伐後就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營運需求的估計；(iii)確能仕及泰麒麟提供的現行費率；及(iv)預計通脹。

因此，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營運；(ii)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入住率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逐漸恢復；及(iii)消費品的價格將會因通脹而適當增加。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釐定屬公平合理。

倘與確能仕及泰麒麟的消費品交易總額於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超過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E. 確能仕及泰麒麟的資料

確能仕及泰麒麟是關島批發分銷公司，在關島及塞班有大規模業務。確能仕為關島及塞班的領先酒店及餐廳、超市以及其他零售店鋪供應多種產品，是多個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泰麒麟在關島、塞班及菲律賓經營業務，為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零售、軍事及機構客戶供應品牌消費品及食品。

確能仕及泰麒麟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關島及塞班批發分銷消費品。

確能仕由Tan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趙明傑先生（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擁有82.9%及17.1%權益。泰麒麟由Tan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趙明傑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85%、10%及5%權益。按上文所述，Tan Holdings乃陳守仁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確能仕及泰麒麟均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

F.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消費品交易提供彈性，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消費品交易。

考慮到確能仕及泰麒麟於關島及塞班業務的規模及供應質素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有利費率及條款，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作出的消費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確能仕及泰麒麟並無向本集團要求最低購買金額，並為我們提供較其他獨立供應商利好的信貸及支付條款。因此，董事亦認為重續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消費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和(ii)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消費品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確能仕及泰麒麟均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確能仕及泰麒麟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董事權益

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因擁有確能仕及泰麒麟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於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趙明傑先生亦因擁有確能仕及泰麒麟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趙明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

(4) 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

A. 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二零二四年公告所披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貨運及物流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TSI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CTSI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並列明適用於續期各年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貨運及物流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本集團可與CTSI集團按協定條款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採購訂單(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將於CTSI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釐定與CTSI集團訂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CTSI集團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考慮(i)貨運量與規模，(ii)貨運產品的性質與要求，(iii)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貨運價格，(iv) CTSI集團就可比性質產品提供的現行費率，及(v)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B. 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已就與CTSI集團的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明確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考慮各貨運及物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時，相關集團公司的管理層人員須審慎考慮CTSI集團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確定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較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質量及能力相若的服務更有利。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兩間主要酒店（即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及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目前由酒店經辦人管理。因此，就向上述兩間酒店供應服務與CTSI集團訂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將由酒店經辦人根據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酒店的酒店管理協議釐定及執行。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與CTSI集團的大多數商業談判將通過酒店經辦人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實施充足程序確保貨運及物流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C. 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本公司與CTSI已協定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本集團根據現有CTSI框架協議向CTSI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CTSI協定的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970	1,024	672
實際支付CTSI集團的款項 總額	268 ^{附註}	324 ^{附註}	192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	26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CTSI框架協議及現有CTSI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是由於原始年度上限是於二零二一年底COVID-19疫情期間獲確定，當時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鑑於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強勁復甦。預計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分別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開業，入住率將逐步恢復。亦假設Kanoa Resort (將重塑為voco Resort Saipan) 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翻新及品牌重塑工程，採購裝置、傢俱及其他建材的物流服務需求會增長。遺憾的是，塞班及關島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依然緩慢，而Kanoa Resort則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因此，貨運及物流交易的需求大幅降低。

D. 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的基準

按上文所述，董事仍對二零二六年塞班及關島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本集團的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而Kanoa Resort則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

釐定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貨運及物流交易的歷史金額；(ii)預期關島及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復甦步伐後就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營運需求的估計；(iii)預計燃料價格增長；及(iv)CTSI集團提供的現行費率。

因此，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保持營運；(ii)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入住率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逐漸恢復；(iii)本集團的所有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除本集團於塞班的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束營運；及(iv)本集團所有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釐定屬公平合理。

倘本集團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向CTSI集團應付的實際金額於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超過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E. CTSI及CTSI集團的資料

CTSI集團是關島及塞班的大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CTSI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關島、塞班、帛琉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物流、倉儲、貨車運輸、庫存控制、設備租賃及國際貨運代理。

CTSI由Luen Thai Group間接全資擁有，而Luen Thai Group由陳亨利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持有41%權益。因此，CTSI為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

F.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貨運及物流交易提供彈性，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貨運及物流交易。

董事認為，現有CTSI框架協議下進行的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較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更有利。考慮到CTSI集團於關島及塞班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有利費率，董事亦認為貨運及物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認為重續現有CTSI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貨運及物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和(ii)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運及物流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CTSI由Luen Thai Group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由陳亨利博士持有41%權益。因此，CTSI集團成員公司均為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TSI集團成員公司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董事權益

陳亨利博士因擁有CTSI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於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亨利博士已就本公司批准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守仁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審核委員會僅由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及日後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計，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適用)是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亦有各種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基於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持有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獲賦權考慮及(如適用)就每年總計超額三百萬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給予特定及明確批准。

審核委員會認為：(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條款屬明確而具體；(ii)二零二六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及管理層預測後屬公平合理；(iii)本公司制定的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iv)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且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將審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v)彼等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關島及塞班經營酒店及度假村；(ii)在關島、塞班及夏威夷經營高檔及休閒旅遊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在塞班提供目的地服務，包括經營紀念品及便利店、經營觀光團及提供地面接待安排與禮賓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30萬美元。

釋義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現有CTSI框架協議，其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泉州框架協議，其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續現有泉州框架協議，其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應付確能仕及泰麒麟的總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確能仕框架協議與二零二六年泰麒麟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確能仕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確能仕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CTSI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應付CTSI的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SI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泰麒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麒麟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消費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CTSI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二零二六年TakeCare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應付TakeCare的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二零二六年TakeCare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keCare就醫療保險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某一財政年度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擬定)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MI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本公司	指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2)
消費品交易	指	本集團不時與確能仕及／或泰麒麟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據此本集團採購消費品雜項物料(如被具、毛巾、清潔劑及飲食材料)，主要作為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經營用品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確能仕	指	確能仕有限公司，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rowne Plaza Resort Guam	指	本集團位於關島Tumon Bay的酒店，現時以「Crowne Plaza Resort Guam」的名稱經營
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	指	本集團位於塞班加拉班的酒店，現時以「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的名稱經營
CTSI	指	CTSI Holdings Limited，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SI集團	指	CTSI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泰麒麟	指	泰麒麟有限公司，根據CNMI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	指	現有確能仕框架協議及現有泰麒麟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確能仕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確能仕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CTSI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SI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泰麒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麒麟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泉州框架協議、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現有消費品框架協議及現有CTSI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泉州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現有TakeCare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keCare就醫療保險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貨運及物流交易	指	本集團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據此本集團就裝置、傢俱、零售商品及雜項物料及文件向CTSI集團採購倉儲、國際貨運代理、清關及當地速遞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島	指	關島，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夏威夷	指	美國夏威夷州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指	本集團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的個別協議，據此泉州市世紀遊集團(i)大量預留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住宿客房，(ii)向本集團所在地的餐廳及自營觀光團購買代用券，及(iii)向本集團的目的地服務業務分部採購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包括通常按年度基準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磋商及簽訂的一般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經辦人	指	IHC Hotel Limited (洲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目前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及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的酒店經辦人
洲際酒店集團	指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其股份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上市
Kanoa Resort	指	本集團位於塞班Susupe的酒店，已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en Thai Group	指	Luen Thai Group Limited，根據巴哈馬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醫療保險	指	本集團為僱員投購的醫療及牙科保險保障，僱員亦可選擇透過支付額外的保費(將先經本集團結算並自其薪金中扣除)來提升其保險保障範圍及利益及／或將保障對象擴展至其家庭成員
醫療保險交易	指	集團公司就醫療保險不時與TakeCare訂立的個別保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消費品框架協議	指	前確能仕框架協議與前泰麒麟框架協議的統稱
前確能仕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確能仕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前CTSI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SI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前泰麒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麒麟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前泉州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前TakeCare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keCare就醫療保險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泉州市世紀遊	指	泉州市世紀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	指	泉州市世紀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塞班	指	塞班，CNMI最大、人口最多的島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keCare	指	TakeC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Tan Holdings	指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根據CNMI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THC Lei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HC Leisure	指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SBS, BBS,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張碧珊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